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83號

抗 告 人 林 鴻

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2日  
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074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(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裁判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以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6月7日簽發，金額新臺幣(下同)105,408元，到期日113年7月7日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(下稱系爭本票)，經相對人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原裁定認其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而准其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一開始在IG上看到交友，後來去Ematch成長學苑(址設台南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00樓之0)，於113年5月19日簽訂學員合約，依合約第肆、注意事項四、約

01 定：甲方(學苑)應於確認收到乙方(學員)款項後即刻啟動服  
02 務，合約正式生效等語，而伊完成未付款，欲行解約時，學  
03 苑說要伊付20%的違約金加手續費，但合約解約條款有說明  
04 學員得於簽約後申請解約退費。如已啟動服務…及剩餘總價  
05 20%之違約金等語，伊連一期均未付款，即未啟動服務，也  
06 未曾參與任何活動，且合約書上合約編號有遭塗改，右下方  
07 日期亦不正確，合約並不成立。至於系爭本票簽發日113年6  
08 月7日，伊當日是上班時間，甚有加班2小時，根本沒有時間  
09 去簽本票，伊該時段前後尚有與朋友通話，亦有地圖位置時  
10 間軸可以證明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11 四、經查，本件依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予以審查，其形式上業  
12 已記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、一定之金額、無條件擔任兌  
13 付、發票人、發票年月日等事項，且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  
14 書，並無不應准許之情形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於法洵無違  
15 誤。至抗告人前開主張，應是否認曾有簽發系爭本票而屬遭  
16 他人偽造情事，核屬關於系爭本票真正性及有效性之爭執，  
17 尚非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應由其另行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  
18 決，方屬適法。從而，本件抗告人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  
19 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0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 
22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王耀霆  
23 法官 周玉珊  
24 法官 楊境碩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 
28 書記官 陳鈺甯